

報 公 府 政 民 國

商 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發 行
 室 報 公 局 郵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號 貳 玖 玖 第 字 渝

類 紙 閱 報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部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參議會副議長陳嘉會，早識留學東瀛參加革命，致力教育，聲望尤孚，會屬選國會議員，於國事尤多匡濟，自抗戰軍興，任湘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細經桑梓，發揚輿情，上年敵犯去後，憂憤疾逝，悼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耆宿。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總務主任黃國光另有任用，復國光應絕本職。此令。

特任朱紹良為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朱紹良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派黃國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此令。

任命曾翼遠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派丁世祺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五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汝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擬鄂本諒權運江甯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秉楹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壽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君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健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騰蛟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英甫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之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傑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安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棟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任朱澤榮、陳寶麟、楊向平、莊可成、羅卓英、凌關益、謝家才、傅 棟、朱振東、張中山、岳崇齡、張 興、楊先榮、王樹奇、顧培國、程朝田、晏育彬、張誠敬、黃鏡亭、陳 譚、胡壽鎔、劉福麟、戴彬彰、王 傳、朱博厚、唐志儒、何高山、曾超模、李金生、廖學忠、譚文凱、曾福祥、李嗣送、陳 榮、張福文、李海雲、李志誠、朱國榮、劉鳳初、楊志傑、楊文錦、蘇雲鶴、許啟濂、劉振華、徐錫武、田漢雄、李麟慶、楊漢源、王 璣、謝懷然、吳培模、鄧仲屏、黎建辰、蘇 敬、劉仲傑、黃鏡銘、侯庚申、曹忠志、鄧忠立、謝 毅、俞家才、黃正芳、陳 傑、吳際璠、張四鄰、葛天民、伍得勝、楊毓璣、曾照金、廖寶琪、鄧履西、郭成忠、賈艾青、高政屏、楊兆朝、朱 雲、鄧明智、關展華、潘先宇、廖德中、王光齊、沈承德、楊崇周、陳進輝、楊 國、魏先揚、王子舟、尹克儼、張金田、李錦奎、黃 李、曹永祿、曹汝為、黃開明、黎奕榮、萬冠森、賀振漢、張耀武、郭運順、張中海、郭取仁、丁錫平、蔣宏觀、黎奕榮、萬冠森、賀振漢、鄭世忠、潘世文、李耀榮、趙宗遠、唐 堯、朱 嵩、賴漢秋、王汝清、馬玉祥、林茂森、崔蘭亭、王鼎恆、郭宗堯、唐 堯、朱 嵩、賴漢秋、王汝清、馬玉祥、楊興智、張開明、楊耀寬、李榮先、王書法、楊 坤、張汝勤、虞植鈞、彭雲坤、周先倫、韓山清、張叔鈞、孔祥富、傅鈞書、崔 鈞、袁良琰、王少華、朱松鶴、向吉倫、高向榮、楊廷輔、何榮椿、洪國倫、胡國英、譚定國、劉海清、曾紹清、彭志偉、王文鏡、劉新民、彭灝淵、袁安行、陳 鵬、楊瑞春、劉建新、歐陽振保、王好賢、王汝璜、周伯濤、蔣方才、王亞支、彭化民、梁錫民、蕭廷賢、歐陽雲、章存鋒、蔣經助、魏振武、汪學義、朱 榮、李志偉、李少猷、陳寶田、楊文禮、曾唯早、鄧循達、白玉堂、向 禧、邱金山、賈曰覺、雷竹英、萬賢濟、白梓林、周春江、簡才興、唐瑞清、李正元、羅澤民、王省吾、梁炳輝、李贊良、蕭立生、

李宗唐、劉興儒、彭灼燭、范煥坤、楊光裕、朱道成、孫四祥、李源通、湯正耀、
魯其茂、鄧鈞、游一重、馬振聲、羅燦廷、王少連、李柱欽、宋思忠、劉立玉、
田世英、陳亞陶、莫文作、蘇以傑、宋獻烈、管英明、張起才、郭寶山、江本鴻、
郭玉成、鄧海濤、苟存善、吳家廣、侯慶游、陳明甫、游宜本、張鴻、周有才、
葛長勝、李明楚、魏明選、黃忠榮、毛松柏、呂鵬、游炳、曾令興、丁吳輝、
蕭自誠、甘超捷、黃澄淵、廖化龍、吳育剛、鄧昌隆、潘大劍、李玉山、羅華亭、
張訊愛、王化南、胡坤、王章、曾雨春、郭文翰、陳信陵、金順泉、李桂林、
石奕玉、李橋山、楊樹華、黃本固、謝殿華、陳賢琴、朱維士、朱希銘、王壽波、
崔士洪、魏蔭安、鄧繼達、陳斌德、張祖超、謝瑞朝、郁鴻威、周修清、湯文振、
吳瑞章、蔣保信、李凱達、麥潤佛、鄧志誠、謝文品、王平民等一百九十三員任爲
陸。步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卓英、左毅洲、周萃、潘應允、潘紹奇、陳瑞雄、李華斌、
羅超、賈勤、陳昌慶、李一、李鴻淵、陳正清、徐斌世、羅世如、張家山、
鄧自明、何雲龍、王維柱、陳志所、謝樹城、吳功甫、孔懷煥、王毅承、劉志盛、
薛錫九、于競軒、趙承德、龍道、劉子卿、賴其林、王潛華、羅永茂、步潤生、
陸鑾明、秦中、何香榮、陳士盛、黃一瑛、蔡榮、黃建國、洪清佳、梁鳴、
張振業、丘善祥、陳養存、蕭健、江有年、楊發祥、楊應傑、唐懷一、志忠、
鄭金祥、張百霖、蘇誠步、蘇振原、方詠夫、何耀庭、馮守藩、劉金五、卓立民、
譚豐池、劉益際、吳鴻倫、徐文偉、牙美祥、吳廣成、吳之龍、朱華、程文清、
黃萬廣、黎一榮、黃自強、馮伯漢、李祖勛、王志義、羅大南、趙鴻池、陳連文、
李松、曹清元、彭謙興、許宗宗、陳愛敬、徐深、李輔仁、鄧覺吾、鄧煥材、
羅漢、李偉成、斯克、王華光、鄧少華、高仲辛、馮運利、劉連良、劉煥海、
李新、唐寶球、廖慶威、陸家珍、劉繼光、何廷彪、黎毓武、何錫純、彭國發、
李朝、曾道、馬聯、張德坤、鄧子西、鄧子安、廖煥明、方治中、郭子楨、
沈雷、王伯章、李漢藩、徐元熙、陳其、方朝樞、張修德、陳可生、步如、
劉德彬、李百武、鄧錫昌、王正清、李煥明、鄧宜之、李俊傑、鄧錫如、鄧國武、
步海清、吳春甫、鄧佩瀾、楊平龍、何天賜、卓樹林、李方景、新漢武、倪家烈、

各各會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重慶市政府...

四、員工行李規定如左。

1. 職員行李...

2. 員工行李...

3. 員工行李...

4. 員工行李...

5. 員工行李...

6. 員工行李...

7. 員工行李...

8. 員工行李...

9. 員工行李...

10. 員工行李...

11. 員工行李...

12. 員工行李...

13. 員工行李...

14. 員工行李...

15. 員工行李...

... 依法定程序，決定支出。

... 委任二十萬元，委任二十五萬元，...

... 工役每人八萬元，由各機關...

... 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

... 審核發款。

... 依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之支出表...

... 以平穩...

... 核實轉發，在重要...

... 不得移用，應即撥還...

... 如逾期不報者，即由該管...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應詳報核表，送行政院...

... 說明：遺散費支給表適用本表格式，惟將科目「遺部」三字改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 遺部

爲「遣散」，「補助費數」改爲「遣散費數」。

行政院公函

簡拾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中央黨政機關道都辦法，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
各照爲荷。此致

各處會廳

抄送中央黨政機關道都辦法一份(辦法見前同院訓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鑒。案查本部於三十六年七月，爲統制民力，以應戰
特需要起見，曾訂頒「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六項通行在案
。現抗戰勝利，上項辦法已失時效，應予廢止。除呈報并分行外，
相應電請各照，并轉飭各照爲荷。內政部處戶四(一)印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一九〇七六號咨請
悉。經核一、養養媳與養者非屬行政手續，則與其生父母之關係
係仍屬存在，及與撫養者之子結婚，於聲請登記時，應得其生父母
之同意，或出具同意證明書。二、養養媳之法定代理人爲其生父母
，如其生父母已死亡時，依民法一〇九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其祖
父母爲監護人，於聲請結婚登記時，應得其祖父母之同意。或出具
同意證明書。三、民法一〇九八條規定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
理人，若養養媳之監護人卽爲其撫養者，於聲請結婚登記時，自應
得監護人之同意。或出具同意證明書。又來文所敘縣政府版呈
，將戶籍法第七十一條文中之「字樣」爲「字樣」，致形成凡結婚者均應
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遂與戶法九八一條之立法精神不符。仰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農林部令

渝利乙參字第二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醫器器材辦法
，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 牧醫器器材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救濟收復區牲畜之損失，及防
止防疫之發生起見，特制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
聯總)運華之牲畜及醫器器材，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二條

本部分配牲畜及醫器器材，以本部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以
下簡稱行總)所訂「供給農林醫器器材契約」所規定者爲限。
本辦法接收之醫器器材，以製造血球血清及診斷液，防治牲
畜傳染病，並按學製之需要，分別辦理防疫防治工作
之機關應用。

第三條

本部分配牲畜，以保持純種血統，改良土種品質，及增進
營養食品爲目標。

第四條

本部分配牲畜之對象，以收復區內，非以獲利爲目的之公
私畜牧教育機關或團體爲限。

第五條

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應有充份經驗之技術人員管理牲畜。
二、應於牲畜到達前，有充份畜舍與各種設備。
三、應有牲畜飼料及管理經驗。

第六條

四、願具改良土種家畜之志願，並有適當之環境。
五、應有經驗之人員，赴指定港埠，負責接洽分配之牲畜

第七條

六、應備具接受本部分配牲畜志願書(格式附後)。
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須切實遵守左列各項。
一、每年應向本部，呈報各畜生產情形一次(表式另附)。
二、應詳載各畜畜籍，不使紊亂。

三、全部畜種應每年實施牛痘及其他當地流行之傳染病預防注射，並於所管地或其附近發現傳染病疫時，應即迅速方法報部，以便採取預防。

四、木部分配之公畜，每頭每年應交配及受孕手續案畜二十頭，並詳細紀錄之（格式另附）。

五、本部分配之種畜，應保持其血統之純粹，不得與品種不同之公畜與其母畜雜交。

六、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應遵守本辦法所定人員之指導，並改善牲畜之管理。

後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將其分配之種畜，及其所產之仔畜，全部收回之。

一、出賣或出租所分配之種畜取利者。

二、未經本部許可，擅自殺死所分配之種畜者。

三、未經履行本辦法第七條之各項規定者。

四、該機關或團體停止其原有業務者。

其分配之遺棄，依各該機關或團體之設備及環境情形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法官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發參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各省及上海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首席地方法院法官

查公費贖身人觀舞之施行區域，本署曾經先後指定重慶、成都、桂林、梧州、及河南盧氏、江西泰和、甘肅鞏昌、陝西長安、四川重慶、貴州貴陽、雲南昆明、湖南長沙、安徽立煌、福建永安、廣東曲江、湖北恩施、寧夏賀蘭、青海西五、河南魯山、西康雅安、河南、浙江為該條例施行區域各在案。現該條例施行區域，各省業已收復，應再指定重慶、上海、北平、江蘇吳縣、廣東廣州、江西南昌、湖北宜昌、漢口、湖北天鵝潭等處施行區域。除呈請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經濟部依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三十四年份）（續）

呈請人住	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期限	起算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
劉茂華	湖南沅陵	人造棉花	該項化學人造棉花新型	五年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438
軍鎮樓	四川重慶	玻璃油印	該項玻璃油印製造之石印墨新型	五年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439
陳	廣東省	燈	該項電石燈之構造新型	五年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430
吳德純	重慶第一工廠	變化鏡	該項變化鏡新型	五年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431

中央電 工廠材 廠第三	銅質話盒 振膜之B型 出音分新型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439	傳維恩 小爐炊藥 電機器廠	七用視台 新製七用視台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433	礦冶研 究所	鉬酸鐵或 鉬酸鉍或 鉬酸鈷或鉬 所用之鉬共 沉澱法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34	河右	純 鎳	該項提煉純鎳 之第二步還原方 法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435	中央電 廠廠	彈丸式遊 雷器	該項遊雷器內 可以測格之火 花本廠新製 以原裝所用之 核藥係自檢物 酸方法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28	崑崙山 聯大	硬脂酸	該項用磷化藥 液子油及揮發 劑製成其製法 水方法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38	河右 右	石 軟礫礫水	燕 子 牌	燕 子 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39	沈 家 庭	論中一路 五十八號	新 製 機 械 實 驗 室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39	趙景秋 原與華 公司	檢打銅街 二四號	新 製 抗 熱 耐 磨 料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4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編)	初	女	三一	上海	三三、一一、
陳傑	寶弼	男	三七	湖南	三二、九、
陳然		男	三四	四川	三四、三、
張國方	矩如	男	三二	江西	三四、四、
趙復	浪	男	三三	浙江	三三、八、
張讓	兆齊	男	三五	山西	三〇、六、
江昭	稱之	男	四〇	江蘇	三四、六、
管光	敏	男	三八	南京	三四、五、
林兆	聖	男	三三	浙江	三一、一二、
王裕	權	男	二八	上海	三二、六、
韋衡	核	男	五〇	四川	三三、一、
終佩	衡	男	四七	浙江	三三、一、
李淑	貞	女	三二	北平	三四、四、
蕭天	鍾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二、
康振		男	二六	湖北	三三、一二、
余士	彬	男	四二	江西	三三、八、
王柏	年	男	四二	浙江	三四、二、